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808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州天峰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353069492K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纳景明都丽园小区南侧

委托代理人（现场负责人）：柯洪立

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一台60吨锅炉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中第41项，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6月11日14时30分至14时50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州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受委托人柯洪立现场见证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
- 2、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6月11日15时35分至15时59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州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柯洪立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接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询问。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中第41项，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
- 4、现场照片，证明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台60吨锅炉。
- 5、该炉运行记录，证明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并已投入生产。
- 6、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一份（黑龙评报字（2025）第



25-018号，资产评估总额7350000元）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35万元。

7、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根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生产经理柯洪立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柯洪立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根柱委托作为本案的代理人。

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和工商注册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8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该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工程全部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应处以总投资额2.5%以上，3%以下罚款，考虑该项目为民生项目保供需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因素，建议处以总投资额2.5%罚款（ $7350000 \times 2.5\% = 18375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